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

受裁定人即

原 相對人 蔡文意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蔡文意與原聲請人林迦樂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因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蔡文意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

二、復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1,000元，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1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原聲請人林迦樂與原相對人蔡文意間變更子女姓氏事

01 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  
02 第8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  
03 本案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7號於民國113年10月31  
04 日裁判，並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全案於113  
05 年12月10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06 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7 (二)而本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核屬因非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  
08 事非訟案件，依首揭規定，本件原聲請人林迦樂請求變更  
09 子女姓氏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用為1,000元。從而，本件  
10 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即確定為1,000元，並  
11 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7號裁定諭知應由相對人負  
12 擔，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蔡文意應向本院繳  
13 納之訴訟費用為1,0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  
15 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